

正本

潮南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 PPP 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商务标文件

投 标 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全称、加盖公章）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秋文 （签名）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 标 时 间： 2018 年 9 月 11 日

目录

投标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	5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9
营业执照.....	10
资质证书.....	11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14
项目负责人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15
自 2012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表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26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29
其他资料.....	33



投标书

项目名称：潮南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 PPP 项目勘察设计

致：汕头市中联瑞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针对该项目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 183.52 万元，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 5.40 %，勘察费投标报价为 63.51 万元，勘察费投标下浮率为 2.30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是 吴海宁。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秋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陈秋文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传真：020-86681378/020-86681378

时间：2018 年 9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单位性质： 全民所有制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成立时间： 1994 年 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曾宪川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务： 党委书记

系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盖单位章）

2018 年 9 月 11 日



注：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曾宪川（姓名）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陈秋文（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潮南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PPP项目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 2018.12.31。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曾宪川（签名）

身份证号码：440103196307206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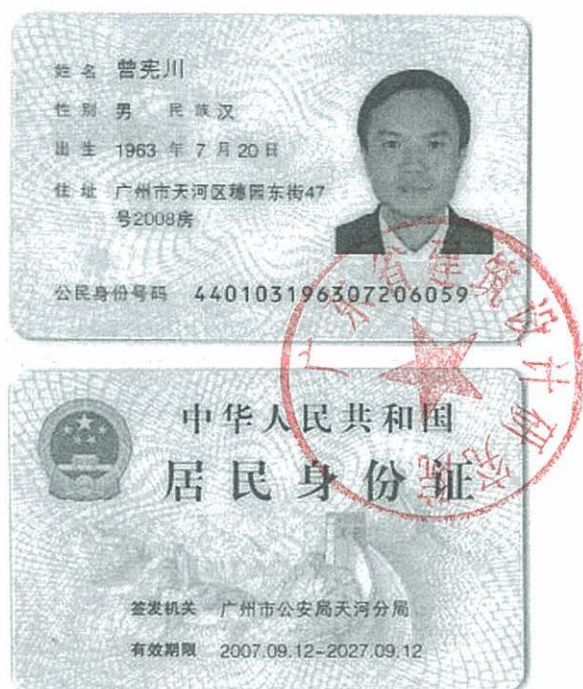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陈秋文（签名）

身份证号码：320481199310295218

2018 年 9 月 11 日

注：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



保函编号: 184404531020107

投标保函

编号: 184404531020107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中联瑞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投标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下称“被保证人”) 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潮南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PPP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 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 30000.00)。(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被保证人发生以下第 (二) 种情形:

(一)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三)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此栏空白 天内,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

境内保函专用

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 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304 号之一。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受益人应立即将本

境内保函专用

保函原件退还我行; 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 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本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 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 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7】点前, 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8 年 9 月 6 日

境内保函专用

隶属情况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辖属的下级网点。

特此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18年6月28日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10005441405	编号: 5810-05502919
经审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曾宪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 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发证机关(盖章) 2017年 月 日 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证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合法性的有效证件, 由存款人持有。
- 二、存款人和银行应当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使用本证。
- 三、存款人应当妥善保管本证。本证遗失、损毁的, 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请补(换)发, 并承担因遗失、损毁本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本证由中国人民银行监制, 严禁变造、伪造、涂改和私自印制。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曾宪川
注册资金 人民币叁仟肆佰陆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1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建筑工程设计, 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房屋安全鉴定; 工程咨询; 政府采购代理;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审; 基桩低应变法; 基桩钻芯法; 基桩声波透射法; 土工试验; 基坑(边坡)监测; 工程测量; 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 工程咨询; 室内外装修; 建筑材料, 普通机械; 打印、复印、装订, 排版设计, 晒图, 建筑模型制作; 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 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 工程总承包; 工程项目管理; 设备、材料采购; 项目代建管理; 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具体按[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33号文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6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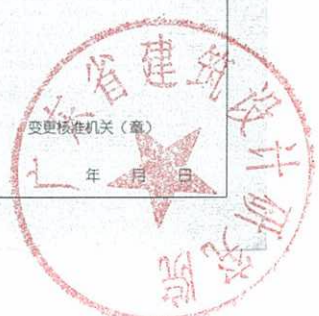
设计资质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详细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建立时间	1994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金	3468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61884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A144013739-10/3		
有效期	至2019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曾宪川	职务	党委书记
单位负责人	曾宪川	职务	党委书记
技术负责人	孙礼军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9年12月04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07-sj 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乙级有效期至2014年12月04日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曾宪川。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曾宪川。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5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914400004558576332。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6年 4月 25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曾宪川。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7年 4月 20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罗亦宇、职称：教授级高工。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曾宪川，职务：党委书记。 *****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勘察资质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详细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建立时间	1952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3468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61884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144013739-8/3		
有效期	至2020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赏锦国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赏锦国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周洪波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07-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变更栏
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914400004558576332。 *****
核准机关（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曾宪周。

核准机关（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曾宪周。职务：党委书记。

核准机关（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7236



粤高职称证字第 1600101002814 号

吴海宁 于 2015 年

12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3 日



项目负责人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社保编号： 69105

参保人姓名： 吴海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785198102284914

单位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为该职工参保情况如下：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1801	69105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802	69105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803	69105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804	69105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805	69105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806	69105	18213.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807	69105	20004.00	已参保	已参保	/	
201808	69105	20004.00	已参保	已参保	/	

备注：

1.“√”表示单位当月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表示单位当月未在本机构为该职工参保，职工历年的参保明细可由参保人本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职工在省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授权码（18938723）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8-11-24，核查网页地址：<http://www.gdsi.gov.cn>。

3.单位职工在该单位的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1)

证明日期：2018年08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自 2012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及总投资 额)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 人员情况	备注
1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东区垃圾转运站二次分拣中心工程设计	建筑面积 431.2 平方米的单层处理车间,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2014 年 4 月	吴海宁, 陈覃等	
2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珠海市斗门区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工程	贵头垃圾中转站、白藤头垃圾中转站、白蕉工业园垃圾中转站三座中转站建设设计, 总投资 5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7 日	吴海宁, 陈覃等	
3						
4						
5						
...						

备注: 附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日 期: 2018 年 9 月 11 日

东区垃圾转运站二次分拣中心工程设计合同复印件:

14-44
副本

东区垃圾转运站二次分拣中心

工程设计合同

穗开建管设[2014]64号/20142712003500011/



工程名称: 东区垃圾转运站二次分拣中心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广州萝岗区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A144013739)

甲方(甲方):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乙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14年4月

甲方（发包人）：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设计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区垃圾转运站二次分拣中心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萝岗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设计工作委托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本合同以及合同的组成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是：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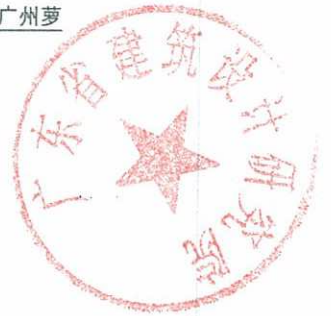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萝岗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3.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3.3 本合同条款；
- 3.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 4.1 工程名称：东区垃圾转运站二次分拣中心工程设计。
- 4.2 工程规划特征：以规划部门批复为准。
- 4.3 设计范围及内容：处理车间的土建及水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本工程是用地面积约 613.6 平米，建筑面积约 431.2 平方米的单层处理车间。建



设总投资约为 150 万元。

4.4 工程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项目资料	份数	提交时间
1	委托书	1	
2	相关资料	1	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6.1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设计报告陆份，上述资料的电子文件一套。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和时间如下：

序号	设计文件、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图及工程估算	5	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完成
2	初步设计图及设计概算	5	方案批复后十天内完成
3	施工报建图	15	初步设计审批后十天内完成
4	施工图设计图	20	施工图报建审批后十天内完成
5	设计计算式	2	施工图报建审批后十天内完成
6	电子文件	2	与上述资料同时交付

第七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7.1 工程设计费

本工程设计收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及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有关设计收费规定，计算出设计收费基价并下浮 20%后计取本合同设计收费，本合同的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 150 万元计算，暂定为人民币 4.59 万元(大写:肆万伍仟玖佰元整)。设计收费取费和结算最后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指定单位审定为准。

设计收费计算如下：

甲方：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

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流花路 97 号

邮编：510010

电话：86677617

传真：866774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合同签订日期：2014 年 4 月

珠海市斗门区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工程合同复印件:

14-2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珠海市斗门区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 珠海市斗门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甲级(证书编号: A144013739)

发 包 人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设 计 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2014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设计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珠海市斗门区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设计招标文件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本合同设计项目范围：贵头垃圾压缩中转站、白藤头垃圾压缩中转站、白蕉工业园垃圾压缩中转站 3 座垃圾压缩中转站。

本工程设计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图设计	工程投资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1	贵头垃圾压缩中转站	√	200	9.87
2	白藤头垃圾压缩中转站	√	130	6.42
3	白蕉工业园垃圾压缩中转站	√	170	8.39
	合 计		500	24.68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文件要求	提交日期
1	投资批文、用地批文	1	复印件发包人盖章确认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2	场区规划红线图	1	复印件发包人盖章确认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3	发包人的建设要求	1	原件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包含效果图）	8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2	施工图（报审）	10	初步设计方案提交后 15 天内
3	施工图（正式）	10	施工图审查后 10 天内
4	规划设计方案		若发包人提出要求则按要求提供，发包人不提出要求则不需提供。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246800.00），此费用包括设计费、税金等。

5.2 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包括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各项支出，设计人收款同时开具发票，税金由设计人自理。设计费不包括施工图审查费用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等（如需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10%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意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不另行收费。

5.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5 支付方式、进度

序号	付费阶段	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1	施工图设计	80%	19.744	通过施工图审查并收到图审后的正式施工图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现场服务	20%	4.936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 计	100%	24.68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

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2012）、《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等。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必要时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

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盖章) (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广州市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 510010

电话: 020-86672048

传真: 020-8666739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吴海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 年 2 月 28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广东工业大学 环境工程			毕业时间	2004 年 6 月 30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4 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8 年
执业注册	注册环保工程师			职称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石井污水处理系统厂区工程—石井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 设计费：1332.47 万元		2014.8	专业设计人
	3	大坦沙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新市涌以东片区一期勘察、设计；石井河干流片区一期勘察、设计 设计费：97.838 万元；勘察费：45.888 万元		2014.10	专业设计人
	4				
	5				
	6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增城市陈家林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15 年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设计 三等奖				
其它需要补充的情况	无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吴海宁 (签名)

日期： 2018 年 9 月 11 日

职称证复印件:

设36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002814 号

吴海宁 于 2015 年

12 月, 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3 日

注册证复印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4468 No. 000446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784420199010923 File No.:	姓名: 吴海宁 Full Name 吴海宁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2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16日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3月01日 Issued on 2013年03月01日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吴海宁	男	1981. 2. 28	本科	给水 排水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陈覃	男	1983. 5. 28	本科	给水 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3	赖雪琴	女	1969. 2. 21	本科	建筑 结构	高级工程师	建筑结构专业负责人
4	朱桂玲	女	1972. 11. 28	本科	建筑 学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5	吴远亮	女	1981. 2. 28	硕士	岩土	高级工程师	勘察专业负责人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盖章）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陈仲文（签名）

日期： 2018 年 9 月 11 日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

7237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002630 号

陈覃 于 2015 年
12 月, 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3 日



建筑结构专业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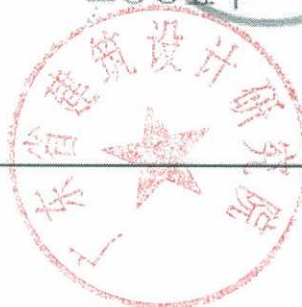
赖雪琴 于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 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结构设
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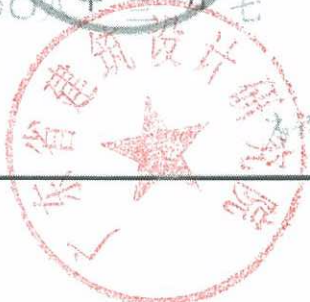


粤高职称字第 0500101046204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建筑专业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

	朱桂玲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0800101096368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 三月 七日 

建筑专业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



粤高职称字第1300101062355号



吴远亮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 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其他资料

企业 ISO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18Q51392R5L

兹 证 明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和工程咨询服务; 城乡规划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5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	-------------------	-------------------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c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17E20558R0L

兹 证 明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和工程咨询服务; 城乡规划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 日

换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始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胡家承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17S10437R0L

兹 证 明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 28001-2011 / OHSAS 18001:2007 标准)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和工程咨询服务; 城乡规划及相关管理活动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涵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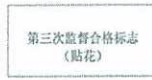
颁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始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